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在前述地區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出售位於塞浦路斯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之
75%持股權益

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濠博亞娛樂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ICR Holdings之全部75%持股。

ICR Holdings是合營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目的是發展及經營該項目。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新濠博亞娛樂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375,000,000美元（約2,925,000,000港元），須以新濠博亞娛樂於完成時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方式支付。釐定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之基準乃按本公佈下文所述而釐定。

該交易須待本公佈下文所述達致完成之條件達成（或獲新濠博亞娛樂豁免）後方告完成。

於完成後，ICR Holdings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ICR Holdings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透過本集團所持之新濠博亞娛樂股權）。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新濠博亞娛樂是一間綜合度假村營運商，在世界各地（包括澳門及菲律賓）擁有、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董事相信，將ICR Holdings之銷售股份出售予新濠博亞娛樂為本集團精簡其架構之機會，可藉此提高新濠博亞娛樂開發及營運該項目之效

率。此舉亦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管理及集中其於度假村之發展及營運方面的資產及資源。該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新濠博亞娛樂所持之股權，從而增加本公司之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濠博亞娛樂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ICR Holdings之全部75%持股。

新濠博亞娛樂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375,000,000美元（約2,925,000,000港元），須以新濠博亞娛樂於完成時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方式支付。釐定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數目之基準乃按本公佈下文所述而釐定。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新濠博亞娛樂，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新濠博亞娛樂同意購買佔 ICR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 75% 之銷售股份。有關 ICR Holdings 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 ICR Holdings 之資料」一節。

代價 : 375,000,000 美元（約 2,925,000,000 港元），須以新濠博亞娛樂於完成時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55,500,738 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相當於 18,500,246 股美國預託股份，或新濠博亞娛樂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4.0%）之方式支付，乃按 375,000,000 美元（約 2,925,000,000 港元）之代價除以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 20 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按公平原則商定。本公司在達致代價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ICR Holdings 之財務狀況，(ii)本公司過往對 ICR Holdings 作出之投資約 165,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435,500,000 港元），(iii)該項目之增長潛力及(iv)本公佈「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得益」一節所載進行該交易之其他理由及得益。

將發行作為代價的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為並無根據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的受限制股份。倘若並無根據證券法進行有效登記，該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只可轉讓予本公司或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轉讓或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轉讓。

- 達致完成之條件
- ： (1) 新濠博亞娛樂已收到塞浦路斯國家博彩和娛樂場監督委員會以及塞浦路斯共和國部長理事會分別發出各自批准該交易之書面同意，並確認塞浦路斯國家博彩和娛樂場監督委員會或塞浦路斯共和國部長理事會均無提出任何異議；及
 - (2) 本公司向新濠博亞娛樂交付或促致交付慣常的完成文件，包括由相關各方（新濠博亞娛樂或其指定人除外）簽立 ICR Holdings 之新股東協議。
- 本公司之完成前責任
- ： 待完成為止，本公司已同意若干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促使 ICR 集團之每名成員僅進行日常業務範圍內分別之業務；不得對銷售股份創設任何產權負擔；保持對超出協定門檻之任何資本支出或負債之限制，以及不得收購或處置其各自業務之全部或任何實質性或重要部分。
- 完成日期
- ： 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達致完成之條件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以書面方式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將發生於(i)條件達成（或獲新濠博亞娛樂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ii)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以書面方式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 本公司之完成後責任
- ： 自完成起，本公司應與新濠博亞娛樂合作，以確保維持 ICR 集團之保單，並履行若干其他慣常之完成後責任，例如與塞浦路斯之有關當局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於其後向新濠博亞娛樂交付 ICR Holdings 之經更新成員登記冊和相關企業文件。
- 終止
- ： 在完成之前，新濠博亞娛樂有權在發生本公司重大違反買賣協議若干規定之情況下以書面通知而終止買賣協議。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香港之法律及法院。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ICR Holdings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ICR Holdings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透過本集團所持之新濠博亞娛樂股權）。

因此，預期該交易不會導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表內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由於代價將以新濠博亞娛樂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將不會從該交易收取任何現金收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同時亦作出其他投資。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是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新濠博亞娛樂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

新濠博亞娛樂除了是在澳門及菲律賓擁有、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之綜合度假村營運商外，亦持有Crown Resorts Limited之股本權益。Crown Resorts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於澳洲經營數個領先綜合度假村，並經營一間位於英國倫敦的高級持牌娛樂場。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05%。緊接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持有新濠博亞娛樂經配發及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0%（假設自買賣協議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新濠博亞娛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何猷龍先生（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之總裁兼董事）及鍾玉文先生（本公司及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分別擁有8,651,213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21,357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277,633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分別佔新濠博亞娛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62%、0.002%及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新濠博亞娛樂擁有任何權益。新濠博亞娛樂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ICR HOLDINGS之資料

ICR Holdings是合營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持有發展及經營該項目之博彩牌照。預期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在建成後將成為歐洲最大和最優秀的綜合度假勝地而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一年開幕。ICR Holdings目前在塞浦路斯經營一間娛樂場和兩間衛星娛樂場，其中首間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利馬索爾開幕，成為塞浦路斯的首間持牌娛樂場，並將繼續營運直至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為止。ICR Holdings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尼科西亞及拉納卡開展兩間衛星娛樂場的營運，而新增兩間衛星娛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在帕福斯及阿依納帕開幕。ICR集團持有由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生效的30年娛樂場博彩牌照，當中首15年為獨家經營權。

於本公佈日期，ICR Holdings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ICR Holdings之75%已發行股本，而The Cyprus Phassouri (Zakaki) Limited（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擁有餘下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即ICR Holdings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期間，ICR Holdings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淨額約為3,170,000歐羅（相當於約27,5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摘錄自其管理賬目之資料，ICR Holdings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淨額約為10,986,000歐羅（相當於約95,578,200港元）而ICR Holdings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1,584,000歐羅（相當於約100,780,8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CR Holdings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摘錄自其管理賬目）約為198,590,000歐羅（相當於約1,727,733,000港元）。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新濠博亞娛樂為綜合度假村營運商，在世界各地（包括澳門及菲律賓）擁有、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董事相信，將ICR Holdings之銷售股份出售予新濠博亞娛樂為本集團精簡其架構之機會，可藉此提高新濠博亞娛樂開發及營運該項目之效率。此舉亦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管理及集中其於度假村之發展及營運方面的資產及資源。該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新濠博亞娛樂所持之股權，從而增加本公司之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所用之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塞浦路斯、香港及澳門之銀行開門以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文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塞浦路斯」	指	塞浦路斯共和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CR集團」	指	ICR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ICR Holdings」	指	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指	新濠博亞娛樂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三(3)相當於一(1)股美國預託股份）作為買賣協議下之代價，作為已繳足及不可評稅之並且免除及全無任何產權負擔，惟根據證券法產生之限制或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限制除外
「該項目」	指	開發和營運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其為位於塞浦路斯利馬索爾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以及位於塞浦

路斯之最多四個衛星娛樂場場所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擁有之ICR Holdings之750,000股普通股，佔ICR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75%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1933年，經修訂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而新濠博亞娛樂購入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買賣銷售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歐羅」	指	歐羅，歐盟之官方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報之貨幣價值乃按概約基準作出以及按(i) 1.00美元兌7.80港元及(ii) 1.00歐羅兌8.7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文中的百分比及數字已作約整。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